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4-39

采购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

供应商：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周口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5月 31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

供应商（乙方）：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

项目名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4-39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ZK202405150-1）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批次	350	299800.00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2998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350批次。
- 2、服务方法：按照甲方要求。
- 2、服务地点：周口市川汇区。
- 3、服务期限：1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考核或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本合同以国库转移支付的方式进行付款。）食品抽检过程中发生的检测样品购买费用、检测费等相关费用，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检测样品购买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支付金额等于中标人抽检食品类别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承接相应食品类别抽检批次。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检测费用。

3、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4-39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交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朱桐军

电话：

0394-82857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 5 月 31 日

供货人（乙方）：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岳程街道黄河东路天华明珠西侧天安产业园一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530-51338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高新支行

账号：1609000609100320303

2024年 5 月 31 日